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95

(04/2011)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

ITU-T D.195 建议书

ITU-T

ITU-T D系列建议书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 – 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国际移动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210–D.269
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应由相关地区采用的建议书	
适用于欧洲和地中海海域的建议书	D.300–D.399
适用于拉丁美洲的建议书	D.400–D.499
适用于亚洲及大洋洲的建议书	D.500–D.599
适用于非洲地区的建议书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195 建议书

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

摘要

ITU-T D.195建议书阐述在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方面应采用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1.0	ITU-T D.195	2003-11-21	3
2.0	ITU-T D.195	2006-06-27	3
3.0	ITU-T D.195	2008-04-04	3
4.0	ITU-T D.195	2011-04-01	3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T D.195 建议书

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认识到

- a) 当前的商业环境充满活力，对某些有相关方而言，现有的结付周期为时过长，不切实际，因此对现有结付程序进行修改将为许多相关方带来益处；
- b) 为改进结付程序并缩短结付周期，如能确定普遍认可的程序，并将其作为双边协议的指导原则，可以大大提高效率并节省时间，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可以按照《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条的条款，制定双边结算和结付规定；
- b) 如果本建议书中的时间周期与《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中的规定存在冲突，则应以后者为准，

考虑到

- a) 目前结付周期的时间往往超过了某些商业交易；
- b) 通过缩短结付周期，借方运营商和贷方运营商之间的待遇则会更加平衡，

做出建议

- a) 直达电路和直接结付经转¹业务的月账应于账目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如果各方达成双边协议，可将此周期缩短至50天以下，如，30天；
- b) 对月账的质疑应在收到该账目后的50天之内提出。如果各方达成双边协议，可将此周期缩短至50天以下，如，30天；
- c) 考虑到a)和b)要求的周期，除非运营商间另有协议，显示该周期相关月账目余额的月结报表可由贷方主管部门或ROA来编写；
- d) 通常而言，应在结付报表²到达后40天之内支付各方无争议的账目余额。为确保及时寄达，贷方运营商应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寄出报表；

¹ 应不包括按比例（Cascade）结付。

² 可通过下列方法确定结付报表的寄达与否：

- 通过EDI交换结付报表时：由系统自动完成；
- 通过传真交换结付报表时：要求以发回传真的形式确认收悉；
- 通过邮件交换结付报表时：要通过回执请求流程。

- e) 在进行汇款时，应随汇款说明业务周期，业务类别，发票编号，所支付的数额，货币币种及其兑换率，有争议部分的详细内容，以及相关联系人的姓名及其联络方式；
- f) 在超过上述d)段的周期时，贷方运营商可在事先发出最终要求付款的通知的前提下，且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对无争议的数额收取6%的年息，计息时间从所述周期结束之日的次日算起；
- g) 直接结付经转业务产生的任何利息均应由始发主管部门承担；
- h) 相关方可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变更本文规定的条款。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终端和主观及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